

公司代码：601288

公司简称：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全行境内外各级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高管履职、制度建设、风险管理、存款业务、信贷业务、三农业务、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计划财务、资产处置、运营管理、国际业务、银行卡、电子银行、中间业务、安全保卫、计算机系统应用及管理、并表管理、信息沟通、关联交易、反洗钱、内部监督、案件防范、租赁业务、基金业务、保险业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信贷业务、资产处置、计划财务、信用卡业务、中间业务、资产管理、反洗钱、计算机系统应用及管理、案件防范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国农业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中国农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导致本行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本行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本行审计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导致本行偏离控制目标，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虽未达到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3%	
经营收入总额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本行缺乏科学决策程序；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导致本行偏离控制目标，虽未达到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重视，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本行北京分行票据买入返售业务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2016 年 1 月 13 日，本行北京分行票据买入返售业务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存在质押票据被调包和虚假入库的情况，涉及金额达 39.15 亿元。北京分行在该业务票据管理上的监督环节存在运行缺陷，对票据的安全性，包括验票、封包等控制的日常业务监督	资产管理	缺陷整改情况：该风险事件发生后，我行迅速启动应急措施，全面部署风险控制措施，一是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二是成立“1.13 专案工作小组”，赵欢行长任组长，王纬副行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北京分行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对处置工作的领导。三是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办案查案，及时掌握办案动向，尽可能查找涉案人有效资产，减少资产损失。四是组织开展全行票据业务紧急排查，并对 2015 年末有买入返售业务余额的一级分行	否	否

	没有尽职履责，导致未能发现与防止票据被调包和虚假入库的情况。该内部控制缺陷对本行资产安全和经营效率目标产生重要影响。		及总行票据营业部进行现场审计，从审计情况看，除北京分行外，其他被审单位账据相符，业务反映真实，未发现存在空包假票的问题。五是本行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初步责任追究，分别给予撤职、降职、警告、开除党籍等处分，待案件查清后，视情节严重程度，再作进一步处理。 整改计划：本行将进一步在制度机制、流程梳理、强化监督等方面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主要整改措施如下：一是深入排查票据业务风险隐患，拾遗补漏，举一反三，全面加强票据业务风险管理，在制度管理到位前，暂停新增业务。二是做好票据业务流程梳理，加强票据的入库管理，严格规范出入库操作。三是进一步强化前中后台岗位制约、部门岗位制约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票据业务资金、实物集中管理要求。四是进一步提高交易对手准入门槛，定期评估交易对手风险状况，动态调整准入名单。五是细化票据买返业务制度规定，强化检查监督，重点查处分行有章不循、有规不依问题。六是加强员工合规教育和行为管理，有效防控内部欺诈舞弊行为。		

2.3.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1 个。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副董事长、行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